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購置設備及機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江西合資企業(本公司擁有70%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江西合資企業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設備及機械，當中包括傳統中國黃酒製造所用的多項設備及機械以及配套設施及組件，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由於與設備購買協議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江西合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江西合資企業之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按各訂約方於江西合資企業之股權比例由彼等出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以現金向江西合資企業出資人民幣35百萬元，而中國合資夥伴以轉讓相關傳統中國黃酒基地予江西合資企業之方式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根據本集團取得之獨立估值，有關酒基地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江西合資企業(本公司擁有70%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江西合資企業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設備及機械，當中包括黃酒製造所用的多項設備及機械以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下文載列設備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a) 賣方(作為賣方)

(b) 江西合資企業(於中國成立之間接持股70%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

江西合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之間接附屬公司。江西合資企業將從事傳統中國黃酒製造及銷售。

賣方為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食品產品。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袁志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與中國合資夥伴及／或其聯繫人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江西合資企業將購置及賣方將出售設備及機械，當中包括傳統中國黃酒製造所用的多項設備及機械以及配套設施及組件，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代價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江西合資企業於設備購買協議日期起30天內支付。

代價乃由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乃經計及類似設備及機械的市價以及本集團就設備及機械取得的獨立估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交付設備及機械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賣方有責任於收取全數代價前五天內自費將設備及機械交付至江西合資企業之指定工廠。賣方須負責安裝及測試設備及機械，並交付設備及機械的相關保修卡及使用手冊。測試須在交付設備及機械後14天內完成。有關交付、安裝及測試的成本及開支計入江西合資企業應付代價內。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健康業務以及金融服務。透過成立江西合資企業，本集團亦將從事傳統中國黃酒製造及銷售。

設備及機械為用於傳統中國黃酒製造的設備及機械。將予購置的設備及機械將由江西合資企業用於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已考慮市場上的類似設備及機械以及類似設備及機械的現行市場價值。基於本集團取得之獨立估值報告，設備及機械之公平值不少於代價。因此，本公司認為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與設備購買協議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設備及機械」	指	江西合資企業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將予購置的設備及機械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江西合資企業(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西合資企業」	指	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江西省成立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資夥伴就成立江西合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資夥伴」	指	江西鼓山酒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耀格輝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沈潔女士及梁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卓輝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